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日期：106.2.14
106年度收文 字號 第0072號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　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蔡怡婷
電話：06-6322231#6391
傳真：06-6330995
電子信箱：ting1987@mail.tainan.gov.tw

71084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6018215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南市地震災害後工程設施檢核表一份。

主旨：為加強地震後建築工地安全管理，請各公會儘速協助轉知各施工單位辦理地震災害後建築工程檢核，以維護公共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27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查中央氣象局106年2月11日上午1時12分於本市近海發生規模5.6地震，本市東區、中西區、南區、北區、安平區、安南區、永康區、新化區、七股區、佳里區、善化區等11區最大震度已達4級以上，請依據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依本要點第27點由承造人及監造人填具『臺南市地震災害後工程設施檢核表』(詳附件)，檢送本府工務局備查。

(二)次依內政部102年6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6253號函說明三（略以），前開行政區域內之五層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有七日內有澆置混凝土之行為，請檢具混凝土鑽心試驗報告書，函送本府工務局備查。

(三)未依說明二檢附資料者，不得申報次一階段勘驗或領取使用執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

擬：
網站公告
電郵周知會員

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附表二　臺南市地震災害後工程設施檢核表

建照號碼：(　)南工造字第　　號		地震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
工程地點：　　區　　段 小段　　地號　　筆		震度：芮氏規模 檢查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
檢核人員	監造人員： (簽章)	承造人： (簽章)	
	專任工程人員： (簽章)	工地主任(工地負責人)： (簽章)	

編號	工程項目	是	否	地震造成損害項目
1	是否有地震前12小時內澆置之混凝土？			
2	是否有地震前7日內澆置之混凝土？			
3	是否有地震前7日內澆置混凝土之模板支撐？			
4	是否有完成之結構體？			
5	是否有鋼構工程？			
6	是否有塔式吊車？			
7	是否有施工架？			
8	是否有臨時擋土支撐或構台？			

後續處置方式　□無　□補強□敲除重作
□專業團體協助檢測評估(評估項目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)

備註：1、依據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27點，於地震發生後4日內函報本府工務局。
2、後續處置方式，由檢核人員確認，如有檢查不實致危害公共安全，由檢核人員負責。